

附件

2023 年度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立足于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进一步明确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集成资源，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共性技术难题，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全市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 2023 年度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钦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

（二）《科技强钦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钦办发〔2021〕9 号）。

（三）面向社会征集的 2023 年市本级重大技术问题（需求）建议。

二、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工作要点，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二）突出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现企业创新主体和产学研相结合、体现发明专利产出。

（三）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

在创新中的引导激励作用。

三、重点支持的领域、范围

请根据指南中所列的方向选题申报。

(一) 科技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方向1：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1.主要内容：支持规上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提升 R&D 投入。重点支持石化材料生产技术研究。

2.主要考核指标：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新装备 1 项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 1 项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申报要求：（1）财政科技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为 1:3 以上；（2）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申报的，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

方向 2：电子信息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

1.主要内容：支持智慧港口可视化系统研发、高分辨率微型显示技术研究。

2.考核指标：开发新产品或新系统 1 项及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 1 项及以上，获得软件著作权 1 件及以上，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3.申报要求：（1）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2）财政科技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为 1:3 以上。

方向3：坭兴陶产业技术攻关

1.主要内容：鼓励企业研究开发一批共性基础技术、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提升我市坭兴陶特色产业产品质量和品牌效益。重点支持 2023 年孵化器初创企业对坭兴陶融合新文化元素的创

新与研究。

2.主要考核指标：引进或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3.申报要求：（1）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2）财政科技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为 1:3 以上。

（二）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专项

方向4：农业技术攻关

1.主要内容：在种植方面：支持百香果、柑橘、黄皮果高效生态栽培技术研究。在互花米草防治方面：支持互花米草扩散蔓延预测研究和互花米草防控技术研究。

2.主要考核指标：解决产业发展的 1 个或某几个关键技术难题，并形成相关的技术规程或建成基地。

3.申报要求：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优先支持有乡村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为 1:3 以上。

方向5：“三农”实用技术培训

1.主要内容：围绕新形势下科技培训工作要求，重点支持“三农”实用技术培训。

2.主要考核指标：每年到农村、园区等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5次，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

3.特殊要求：仅限市级星火科技培训管理部门申报。

方向6：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

1.主要内容：根据《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暂行办法》，对成功引进、选育出适合我市推广的农业新品种

的单位择优给予补助。重点支持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针对当地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引进新品种、选育、示范与培训推广。

2.主要考核指标：每个获补助的新品种须有一名科技特派员作为技术支持，开展新品种推广培训2期以上，培训25人/期以上。

3.特殊要求：本项目仅限于市级科技管理事业单位申报。

方向7：乡村振兴与基层党员科技能力提升

1.主要内容：①建立陈皮、茶叶、百香果等专题产业数据库，为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数据支撑，助力乡村振兴。

②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开展产业分析研究，通过分析产业发展现状、趋势、政策和面临的挑战，给出产业发展技术路径和对策建议，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主要考核指标：①建立陈皮、茶叶、百香果等专题产业数据库；②开展1项产业分析研究，提交专题分析报告；③与相关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开展特色产业技术指导、科技培训、技术咨询、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等科技服务。

3.特殊要求：限市级科技管理事业单位申报

（三）科技惠民专项

方向8：资源环境与公共安全

1.主要内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节能减排技术研究；支持消防科学研究、防震减灾科学研究；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研究；支持开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及节水技术研究；支持茅尾海海域

及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研究，支持红树林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研究；支持开展海洋资源产品的开发利用研究；支持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军民融合技术研究与推广，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及信息化建设，建筑安全技术研究，城乡建设绿色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区块链等网络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垃圾分类技术攻关和研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未成年人保护研究，文化数字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支持生物技术在特色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中的研发和应用。

2.主要考核指标：形成关键技术1项以上，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并实现应用示范。

方向9：医疗健康

1.主要内容：支持人口发展和健康钦州技术开发应用；支持开展传统医学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研究与应用；支持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中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支持开展防治慢性病、职业病和传染性等疾病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及产品研发；支持妇女、儿童、老年性特殊群体的相关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的研究应用和产品研发，支持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区域数字化医疗科技示范；重点支持中（壮）医药治疗技术研究，支持血液方面的检查、治疗方法研究。

2.主要考核指标：发表论文1篇，形成关键技术1项以上，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并实现应用示范。

（四）基础研究专项

方向10：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

1.主要内容：支持2022年通过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组

建单位开展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2.主要考核指标：至少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外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方向11：软科学

1.主要内容：重点支持大数据审计技术应用研究、钦州科技金融发展水平研究。

2.主要考核指标：至少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外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五）科技创新能力与条件建设专项

方向12：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提升

1.主要内容：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体系，研究智汇谷的科技运营方式、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服务水平。

2.主要考核指标：（1）邀请知名院士、技术创新研发团队、创业投资等领域专家指导智汇谷运营；（2）组织人员赴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调研，探索智汇谷科技运营体制机制；（3）洽谈国内优秀的技术创新成果到钦州落地转化、产业化3项以上；（4）制定智汇谷科技运营方案。

3.特殊要求：本项目仅限于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方向13：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1.主要内容：围绕“强基础、建机制、育人才、出成效”四

个维度，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以及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能力提升建设。

2.主要考核指标：（1）促成20项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完成设区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20项以上；（2）组织区内外高校专家为钦州市企业开展技术对接会5次以上，服务企业30家以上；（3）为当地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开展相关项目论证、项目估计、项目可行性分析20次以上。

方向14：科普服务能力提升

1.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围绕新形势下科普工作要求，重点支持：钦州市校园科普活动、钦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坭兴陶艺创作大赛。

2.申报要求：（1）优先支持已获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命名的各类科普示范基地申报；（2）申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广西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科普活动，在近三年中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钦州境内注册的单位。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3.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9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三）优先支持对象

1.优先支持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职科研助理岗位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2.优先支持与东盟国家科研团队联合申报的项目。

（四）科研诚信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五）申报限制

1.下列项目在计划编制中一般不予考虑：

（1）重复立项（主要科研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弄虚作假，申报数据及资料严重失实的项目；

（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项目；

(4)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按时验收结题且未作出说明的项目负责人和单位申报的项目；

(5)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主持的项目实施期满仍未提交合格的验收申请材料的；

(2) 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

(3) 主持在研项目 2 项（含）以上；

(4) 被各级部门认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六）其他相关要求

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属补助性质，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钦州市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项目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

（七）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如有特殊情况，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说明。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 《2023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报附件：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查看原件退回）；
- (2) 2022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支总表）；
- (3)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原件)；
- (4)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无需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5)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证明。
- (6) 其他。

(二) 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申报项目材料（纸质）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2023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含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一份。

2.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请事先告知，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县区审核推荐要求

各县区企业或事业单位申报项目，须在《2023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签署县区科技局推荐意见。

(四) 申报程序、途径和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流程：网上申报、市级科技部门审核、邮寄纸质版。各项目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8月21日-8月25日期间登录系统（<http://zwfw.gxzf.gov.cn/>）申报，纸质版材料于8月30日前寄送或现场报送至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钦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B区进驻

单位综合窗口44号，逾期不作为2023年项目受理。

1.申报操作流程

(1) 单位注册

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zwfw.gxzf.gov.cn/>）。点击“注册”，法人注册，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申报单位已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无需再注册）

2.网上填报及审核程序

(1) 登陆方式 1：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在首页菜单栏点击“切换区域与部门”，点击“钦州市科技局”，在“科技计划项目审批”菜单下，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法人空间”按钮登陆，即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2) 登陆方式 2：“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kjj.qinzhou.gov.cn/>），在首页菜单栏点击“网上办事”，在“科技计划项目审批”菜单下，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法人空间”按钮登陆，即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进行系统申报时，先登录“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从通知公告栏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并按指南要求填写好申报书再进行系统操作。）

3.审核通过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报送纸质版。

4.报送纸质材料

审核通过的纸质材料（可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寄送或现

场报送至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2楼B区进驻单位综合窗口44号,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邮编:535000,电话:0777-2558983、0777-2826011。

《2023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钦州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可到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首页(<http://kjj.qinzhou.gov.cn/>)公告栏中下载。

六、咨询方式

(一) 高新技术与区域创新科

联系电话:0777-2816213 (咨询方向1、2、3、12)

(二)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联系电话:0777-2841688 (咨询方向13、14)

(三) 引进智力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电话:0777-3523858 (咨询方向8、9)

(四) 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电话:0777-3899109 (咨询方向4、5、6、7)

(五) 发展规划与科技监督科

联系电话:0777-2826011 (咨询方向10、11)

本指南同时在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qinzhou.gov.cn/>)发布。